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月5日下午4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维兵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